

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02，以下简称“三方监管协议公告”）。由于疏忽，现需对三方监管协议公告中“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”的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：

更正前内容：

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（证监许可[2016]2532号），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,500万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.17元，共计募集资金254,250.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6,100.00万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19,3250.00万元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6〕467号）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。”

更正后内容：

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（证监许可[2016]2532号），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,500万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.17元，共计募集资金25,425.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6,100.00万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19,325.00万元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6〕467号）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

制度。”

除上述更正事项外，三方监管协议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因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力度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日